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4〕16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近期，我局在对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的《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南昌库扩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时发现，该环评文件存在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等质量问题。

2024年6月14日，我局对发现问题和拟处理意见进行了预先告知，6月19日收到了建设单位《意见回复函》。经研究，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决定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如不服上述处理意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受理审核和质量审查;对相关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重点监管,促进我市环评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附件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江西省江投能源有限公司南昌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报告表储罐废气设计依据有误，《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已更新至SH/T3002-2019，且遗漏一座2000m³汽油储罐废气源强未核算）；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根据南昌市声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报告表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北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未进一步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西赣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25MA38Q773X8): 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5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中情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七条。

